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收購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根據堅毅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冠恆有限公司、Forever Honor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Feng Group Limited、香港寰亞投資有限公司、通盈有限公司、天迅有限公司、利昇控股有限公司、威亞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erifund Growth Capital、廣進投資有限公司、金沛投資有限公司、永達控股有限公司、豪達有限公司、Billion Central Limited、景耀有限公司、晉益有限公司、Trophy City Limited及定威有限公司(共同作為盈暉有限公司之股東)(「賣方股東」)就買方以總代價(「代價」)最高3,068,246,340港元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聯榮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註有「聯榮買賣協議」字樣之副本及注有「補充協議」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每股0.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最多4,283,209,0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與聯榮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實行或完成。]

## 更改本公司名稱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榮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

- (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而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冊之日起將停止使用；
- (ii) 透過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及插入以下新釋義，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股東批准之其他名稱；」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得以生效及實行，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註冊及登記。」

## 委任執行董事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榮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 (i) 考慮及批准委任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聯榮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生效；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正式簽立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只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方有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9) 中文版通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7874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相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 僅供識別